

政府撤銷“護谷”農藥登記



“護谷”(Nitrofen)農藥有效成分，屬聯苯醚系，為非貧爾蒙型，無選擇性之觸殺作用殺草劑，對一年生禾本科及闊葉雜草有效，可在土壤表層一定深度內移行，因此在此土壤層內具有殺草作用，可從根部吸收，移行於雜草上部，莖葉處理效果甚佳。該藥劑在本省普遍使用於胡蘿蔔、花生、玉米等田的雜草及水田雜草(如水稗、球花莖草、鴨舌草、紅骨草等)的防除。

69年8月“護谷”在美國原製造廠，向美國主管機關環境保護署(EPA)聲明暫時停止生產及銷



售該產品，原因是使用該種殺草劑後可能引起遺傳物質變異，即孕婦接觸後可能產生畸型嬰兒。國內主管機關對該項報導即予密切注意，除向原廠查證外，並研擬有效因應措施，69年12月決定依農藥管理法有關規定，於70年1月1日撤銷含有“護谷”有效成分的殺草劑“農藥許可證”，即25%護谷乳劑、7.7%、7%護谷粒劑、10%護谷殺丹粒劑、13%護得壯粒劑、6%丁拉護谷粒劑及護谷農藥原體等7種農藥，自當日起，均不得製造，加工或輸入，並自72年1月1日起禁止販賣與使用。農友家中如仍有庫存上述各種農藥，在使用時，應警告生育年齡的婦女勿接觸，以防產生畸型胎兒。

因殘留毒性較長，已經政府禁止販賣與使用的農藥尚有水銀劑(有機汞劑)、安特靈(Endrin)、滴滴涕(DDT)、虫必死(BHC)、飛佈達(Heptachlor)、阿特靈(Aldrin)、地特靈(Dieldrin)及福賜松(Leptophos)等8種。

農藥使用技術指導專欄

